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8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208,844.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83	0028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64,202.77份	135,944,642.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今判断;二是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分析策略 对利率走势的科学预期是进行久期管理的基本前提,也是正确进行债券投资的首要条件。通过对通货膨胀率、经济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对市场环境的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 (2)久期管理策略 久期是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主要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于收益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低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即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利息税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何特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83399015	0755-22168168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fangqi2758@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11-3
传真		0755-83399045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563.47	1,176,093.07
本期利润	191,563.47	1,176,093.07
本期净值收益率	0.8618%	0.92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64,202.77	135,944,642.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68%	0.0021%	0.0297%	0.0000%	0.1571%	0.0021%
过去三个月	0.5607%	0.0030%	0.0882%	0.0000%	0.4725%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618%	0.0043%	0.1515%	0.0000%	0.7103%	0.004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88%	0.0021%	0.0297%	0.0000%	0.1691%	0.0021%
过去三个月	0.5965%	0.0030%	0.0882%	0.0000%	0.5083%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234%	0.0043%	0.1515%	0.0000%	0.7719%	0.004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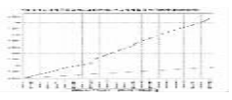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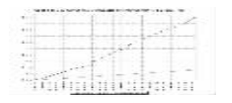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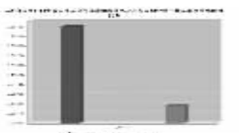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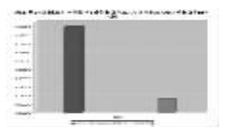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图示中2016年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度	190,330.33	-	1,233.14	191,563.47	
合计	190,330.33	-	1,233.14	191,563.47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度	1,151,993.18	-	24,099.89	1,176,093.07	
合计	1,151,993.18	-	24,099.89	1,176,093.0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市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华龙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7日	-	5年	曾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6年4月11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11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27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7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年初制造业PMI指数持续下降,央行在2月进行了降准操作。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四季度经济的短期企稳,PMI指数持续回升,从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政策转向了"去杠杆"和防风险。房地产投资方面,2016年受房地产销售的持续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止跌回升,10月各地实施房地产调控,商品房销售面临增速回落,但尚未对房地产投资增速产生大的影响。

外部环境方面,2016年6月英国脱欧导致全球市场避险情绪上升,而11月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使得海外对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预期出现了较大变化,通胀压力也逐渐显现。美联储在12月加息,人民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贬值,对央行货币政策也形成制约。

2016年货币市场方面,资金利率波动性增大,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大幅震荡的走势。上半年受央行首次实行MPA考核和信用债违约市场大量发生的影响,上半年收益率小幅走高,6月底受资金面宽松和英国脱欧等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在三季度出现了较好的表现。四季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去杠杆"放到了重要的位置,央行的货币政策也转向稳健和防风险。年末银行间流动性紧张、负债端不稳定导致机构赎回,叠加经济基本面及通胀因素的制约,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均出现快速且大幅的调整。

本基金在2016年7月27日成立,在投资上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由于债券收益率较低,整体配置比例较低。在四季度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年末资金面的波动,并加大了对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的配置。在信用债配置上我们加强了对发行人信用风险的研究,积极防范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86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1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0.7103%;B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0.92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15%,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0.77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经济基本面短期仍延期企稳,制造业PMI继续回升,但总需求仍然较弱,经济未来仍有较大可能重新回落。海外方面,特朗普上任后,政策可能重点加大基建建设,对大宗商品预期仍将产生影响,通胀预期仍将持续。不过需持续关注,特朗普政策与市场的预期差。货币政策重点在"去杠杆"和防风险,整体转向稳健。预计2017年资金面的波动性将加大,需关注"去杠杆"完成的情况和经济基本面重新回落,货币政策有可能转向宽松。通胀方面,2016年PPI持续上涨,2017年需关注PPI向CPI的传导效果,我们预计CPI仍取决于下游商品的供求关系和经济总需求的情况,目前来看,终端需求仍难有较大改善,CPI上升的幅度仍需观察。信用债方面,2016年信用违约事件持续爆发,我们预计2017年仍将继续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在投资上需加大对发行人的研究分析,积极严控债券的信用风险。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认为2017年债券市场虽然面临一定压力,但经历2016年12月的大幅调整后,仍不必过度悲观,债券市场仍有机会。本基金在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及时跟进流动性和市场预期变化,积极调整组合资产,挖掘投资机会,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每万份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日每日进行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191,563.47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191,563.47元,B类份额已实现收益为1,176,093.07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1,176,093.07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一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236,119.09
结算备付金	468,181.8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36,301.9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0,136,301.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76,633.6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29,872.8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2,96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3,650,07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18.59
应付托管费	5,403.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47.28
应付交易费用	11,329.0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25,33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70,000.00
负债合计	441,231.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3,208,844.77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08,84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50,076.41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43,208,844.77份,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7,264,202.77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35,944,642.0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62,058.69
1.利息收入	1,716,428.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7,122.22
债券利息收入	377,081.2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2,225.5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62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5,62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394,402.15
1. 管理人报酬	164,189.70
2. 托管费	32,837.91
3. 销售服务费	22,027.29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75,34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656.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7,656.5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607,728.64	-	213,607,72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7,656.54	1,367,656.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398,883.87	-	-70,398,883.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890,205.46	-	55,890,205.46
2.基金赎回款	-126,289,089.33	-	-126,289,089.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67,656.54	-1,367,656.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08,844.77	-	143,208,844.7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孙晔伟_____ _____崔佩伦_____ _____崔佩伦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29号文《关于准予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2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13,576,301.00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032987_H09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3,607,728.6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427.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6年7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计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每万份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